

湘财文指〔2025〕3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9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万元，支出相应列 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

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 号），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用于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补助标准为 2024 年度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结果为优秀的 2.5 万元/人，合格的 2 万元/人。

请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加快项目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适时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1、2025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
2、2025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2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